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来伊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邵瑞芬女士、施辉先生与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合恒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东合恒一转让其所持有无限限售流通股33,442,40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为11.48元/股,转让后共持有148,752,918股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之外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在本报告书之外,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	指	爱屋企管(有限合伙)、邵瑞芬女士、施辉先生
控股股东	指	爱屋企管(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爱屋企管(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合恒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有限合伙)	176,628,983	90.96%	143,752,913	42.99%
邵瑞芬	10,770,000	3.22%	6,079,750	2.42%
施辉	4,073,000	1.22%	2,073,000	0.61%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2.06%	4,700,000	2.66%
上海浦东永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8,555,400	2.56%
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6,600	0.83%	2,746,600	0.83%
合计	203,514,983	60.83%	169,875,363	50.8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邵瑞芬
 乙方二(转让方):邵瑞芬
 乙方三(转让方):施辉
(二)本次股份转让
 1. 转让标的
 1.1 乙方拟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为33,442,4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其中,乙方拟转让26,676,150股,乙方二拟转让6,932,250股,乙方三拟转让4,073,000股。
 1.2 乙方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1.3 乙方确认,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均与标的股份一并转让予甲方。
 1.4 乙方确认,本次交易每一股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收盘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11.48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83,918,752元。
 2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3. 交易安排
 3.1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进度如下表所示: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转让价款(元)
协议生效且交割后三个工作日内	30%	115,175,626
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30%	115,175,626
交割后六十个工作日内	20%	76,783,750

3.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关于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5,175,626元。其中,支付予乙方—91,872,660元,乙方二9,275,553元,乙方三14,027,412元。
 3.1.2 自本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申请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手续。在办理上交所本合规确认意见后,且双方前往中证登记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91,959,376元。其中,支付予乙方—153,121,101元,乙方二15,459,255元,乙方三 23,379,020元。
 3.1.3 交割日起满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51,608元。
 3.2 甲方承诺,自交割日次日起的18个月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基于本协议安排所取得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甲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3.3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任何调整。
 4. 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按照过往交易习惯及正常经营模式开展业务。
 4.2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实施损害上市公司或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转移或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5. 保密条款
 5.1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的整个过程负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被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细节、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业务和财务数据、市场和销售数据、计划时间表、实际或潜在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身份和交易过程、员工名册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5.2 本条款除受本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2)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非因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
 (3)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或披露该等信息(需确保该等信息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5.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
 6. 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每一方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和能力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
 (3)每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违反该方的章程性文件(若适用);与该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违反对该方或该方具有约束力的法院、仲裁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政令或裁决;
 (4)没有未决或潜在的,针对任何一方其财产而在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法律行动、诉讼或仲裁或法律程序,若其作出不能裁决、和解或阻碍阻止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义务;
 (5)双方将尽力促使具体交易尽快完成,按本协议共同参与本次股份收购及相关安排直至本协议终止。
 6.2 乙方单方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和材料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是最新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甲方披露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等;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之后至交割日,乙方合法拥有转让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授权,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
 (4)在甲方履行本协议各期付款义务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7. 违约责任
 7.1 如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的合规性确认函,则本次交易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并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应对其他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协议进度支付相关交易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则按应付而未付的相关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超过十日仍然未能支付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全部损失。
 (三)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定价安排、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配、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或变相利益安排,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协议转让生效后的承诺:受让方东合恒一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二)东合恒一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东合恒一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东合恒一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赔偿因其承诺未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来伊份
 股票代码: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399号6楼2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锦松公路1399号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邵瑞芬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来伊份管理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辉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来伊份管理总部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6号207室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锦松公路1399号6楼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迎水港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镇公路741号3幢562室(上海新乡村经济小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209号sabo 东海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股份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交易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	176,628,983	33,442,400	143,186,583
占股本比例(%)	90.96%	10.00%	42.99%
邵瑞芬	10,770,000	3,222,000	7,548,000
施辉	4,073,000	1,222,000	2,851,000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0	6,700,000
上海浦东永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0	8,555,400
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6,600	0	2,746,6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对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授权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方式履行合规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有限合伙)	176,628,983	90.96%	26,676,150	7.96%
邵瑞芬	10,770,000	3.22%	6,079,750	2.42%
施辉	4,073,000	1.22%	2,073,000	0.61%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2.06%	4,700,000	2.66%
上海浦东永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8,555,400	2.56%
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6,600	0.83%	2,746,600	0.83%
合计	0	0.00%	53,442,400	15.6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对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授权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方式履行合规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有限合伙)	176,628,983	90.96%	26,676,150	7.96%
邵瑞芬	10,770,000	3.22%	6,079,750	2.42%
施辉	4,073,000	1.22%	2,073,000	0.61%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2.06%	4,700,000	2.66%
上海浦东永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8,555,400	2.56%
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6,600	0.83%	2,746,600	0.83%
合计	0	0.00%	53,442,400	15.6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对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授权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方式履行合规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有限合伙)	176,628,983	90.96%	26,676,150	7.96%
邵瑞芬	10,770,000	3.22%	6,079,750	2.42%
施辉	4,073,000	1.22%	2,073,000	0.61%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2.06%	4,700,000	2.66%
上海浦东永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8,555,400	2.56%
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6,600	0.83%	2,746,600	0.83%
合计	0	0.00%	53,442,400	15.6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对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授权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方式履行合规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有限合伙)	176,628,983	90.96%	26,676,150	7.96%
邵瑞芬	10,770,000	3.22%	6,079,750	2.42%
施辉	4,073,000	1.22%	2,073,000	0.61%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2.06%	4,700,000	2.66%
上海浦东永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8,555,400	2.56%
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6,600	0.83%	2,746,600	0.83%
合计	0	0.00%	53,442,400	15.6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对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授权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方式履行合规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对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授权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方式履行合规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行本协议而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细节、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业务和财务信息、市场和销售数据、计划和方案、实际或潜在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身份和交易过程、员工名册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5.2 本条款除受本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2)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非因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
 (3)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或披露该等信息(需确保该等信息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5.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
 6. 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每一方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和能力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
 (3)每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违反该方的章程性文件(若适用);与该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违反对该方或该方具有约束力的法院、仲裁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政令或裁决;
 (4)没有未决或潜在的,针对任何一方其财产而在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法律行动、诉讼或仲裁或法律程序,若其作出不能裁决、和解或阻碍阻止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义务;
 (5)双方将尽力促使具体交易尽快完成,按本协议共同参与本次股份收购及相关安排直至本协议终止。
 6.2 乙方单方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和材料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是最新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甲方披露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等;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之后至交割日,乙方合法拥有转让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授权,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
 (4)在甲方履行本协议各期付款义务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7. 违约责任
 7.1 如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的合规性确认函,则本次交易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并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应对其他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协议进度支付相关交易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则按应付而未付的相关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超过十日仍然未能支付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全部损失。
 (三)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定价安排、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配、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或变相利益安排,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协议转让生效后的承诺:受让方东合恒一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二)东合恒一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东合恒一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东合恒一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赔偿因其承诺未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来伊份
 股票代码: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399号6楼2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锦松公路1399号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邵瑞芬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来伊份管理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辉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来伊份管理总部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6号207室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锦松公路1399号6楼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迎水港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镇公路741号3幢562室(上海新乡村经济小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209号sabo 东海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股份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交易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	176,628,983	33,442,400	143,186,583
占股本比例(%)	90.96%	10.00%	42.99%
邵瑞芬	10,770,000	3,222,000	7,548,000
施辉	4,073,000	1,222,000	2,851,000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0	6,700,000
上海浦东永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0	8,555,400
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6,600	0	2,746,6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对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授权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方式履行合规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有限合伙)	176,628,983	90.96%	26,676,150	7.96%
邵瑞芬	10,770,000	3.22%	6,079,750	2.42%
施辉	4,073,000	1.22%	2,073,000	0.61%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2.06%	4,700,000	2.66%
上海浦东永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8,555,400	2.56%
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6,600	0.83%	2,746,600	0.83%
合计	0	0.00%	53,442,400	15.6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对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审批或者授权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方式履行合规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有限合伙)	176,628,983	90.96%	26,676,150	7.96%
邵瑞芬	10,770,000	3.22%	6,079,750	2.42%
施辉	4,073,000	1.22%	2,073,000	0.61%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2.06%	4,700,000	2.66%
上海浦东永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8,555,400	2.56%
上海浦东永德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6,600	0.83%	2,746,600	0.83%
合计	0	0.00%	53,442,400	15.60%